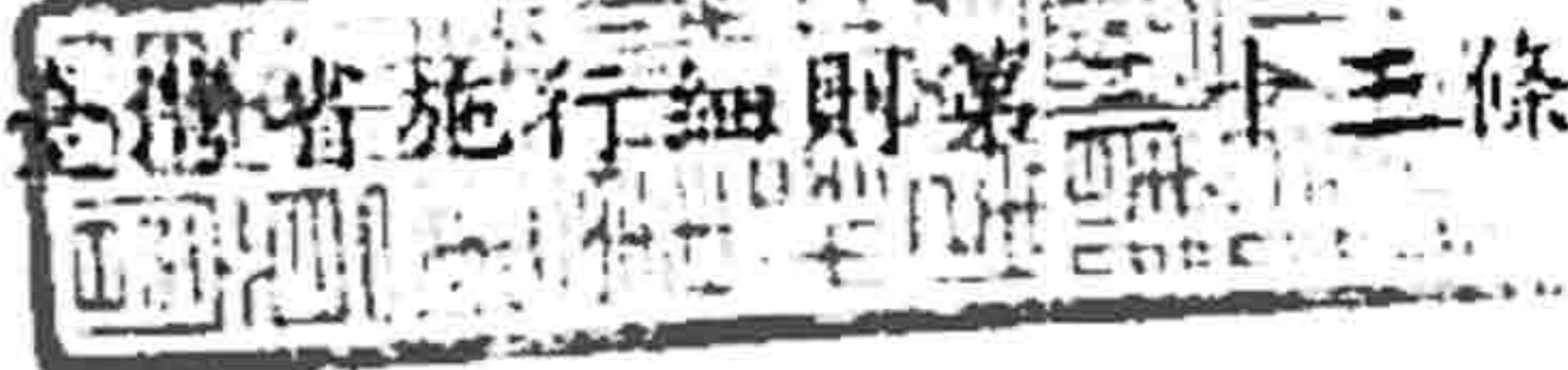


##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計畫工業區部分之管制要點訂為：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本次檢討配合變更指定工業區類別及為因應工業區與鄰近分區之安全隔離及提升環境品質之需要，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左：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  卷附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甲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與鄰近分區住宅區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十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三、特種工業區專供液化石油氣儲存分裝場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四〇。液化石油氣儲存分裝設備及相關建築，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至少八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花草樹木，以為安全隔離及提升環境品質。
-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